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謝芯宜
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
傳真：07-3312009
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90682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38058181_10906820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其遺族辦理撫慰、給卹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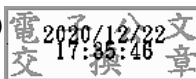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16日總處給字第10900472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